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 全国高等学校 法学专业核心课程 教学基本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0-41  
271  
998  
C1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全国高等学校  
法学专业核心课程  
教学基本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根据专业目录调整和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确定,为规范各门核心课程教学的基本规格,提高教学质量,而制订颁布的基本教学文件。本书明确了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知识产权法、商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 14 门课程的基本知识点、基础理论和基本应用。本教学基本要求是指导大学本科法学专业师生教学必备的文件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2002 重印)

ISBN 7-04-007087-1

I. 全… II. 中… III. 法学-专业-课程-教学大纲-高等学校 IV. D90-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2208 号

---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09	网 址	<a href="http://www.hep.edu.cn">http://www.hep.edu.cn</a>
传 真	010-64014048		<a href="http://www.hep.com.cn">http://www.hep.com.cn</a>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10	印 次	2002 年 12 月第 3 次印刷
字 数	182 000	定 价	12.40 元

---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

为进一步深化法学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对高等学校法学教育的宏观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我司在组织力量对法学学科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等有关问题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又委托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法学教育的现状、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及未来的发展趋势等进行了研究,并确定了法学专业的14门核心课程及其教学基本要求和教材的编写计划。教学基本要求从人才培养的角度,确定本门课程的主要教学内容,并进行必要的划分和规范,是各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育组织教学、编写教学大纲和教材以及质量评估的主要依据。根据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建议,我司委托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贸大学、郑州大学负责起草14门核心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在教学基本要求编写过程中,专家学者就每门课程的主要知识点、课程与课程知识点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的研讨和必要的界定,同时广泛征求了有关专家学者以及在一线从事本科教学工作教师的意见,在一些重要问题上取得了共识。现将定稿后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交由高等教育出版社予以出版,各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在使用本教学基本要求的过程中,可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对有关课程的教学内容提出更高的要求或作适当的调整。

根据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司已委托张文显、曾宪义、周叶中、姜明安、高铭暄和马克昌、陈光中、魏振瀛、江伟、杨紫烜、范健、刘春田、邵津、韩德培、余劲松和吴志攀分别主编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14门核心课程教材,供各高等学校法学专业选用。这套教材将于1999年秋季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和北京大学出版社联合出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998年11月17日

# 目 录

---

前言 .....	( 1 )
法理学教学基本要求 .....	( 1 )
中国法制史教学基本要求 .....	( 11 )
宪法教学基本要求 .....	( 22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学基本要求 .....	( 31 )
刑法教学基本要求 .....	( 42 )
刑事诉讼法教学基本要求 .....	( 55 )
民法教学基本要求 .....	( 64 )
民事诉讼法教学基本要求 .....	( 79 )
经济法教学基本要求 .....	( 92 )
商法教学基本要求 .....	( 100 )
知识产权法教学基本要求 .....	( 111 )
国际法教学基本要求 .....	( 124 )
国际私法教学基本要求 .....	( 130 )
国际经济法教学基本要求 .....	( 138 )
后记 .....	( 152 )

# 法理学教学基本要求

---

## 导 论

###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与体系

法律现象的界说。法学释义。法学的体系。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 二、法学的历史发展

#### (一) 西方法学的历史

古希腊法学思想的历史地位。古罗马法学的繁荣。中世纪法学及古罗马法复兴运动。近代西方法学。当代西方法学。

#### (二) 中国法学的历史

夏、商和西周时期的法学思想。春秋战国时期法学思想的繁荣。西汉至明、清时期的法学思想。近代的中国法学。

#### (三)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

### 三、法学的研究方法

#### (一) 法学研究的方法论原则

历史唯物主义为法学研究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基础。实事求是的方法论原则。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方法论原则。社会现象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的方法论原则。历史发展的方法论原则。

#### (二) 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阶级分析方法。价值分析方法。逻辑与语义分析方法。社会实证研究方法。

## 第一编 法的本体

---

### 第一章 法的概念

#### 一、法的定义

法的词义。古汉语中的刑、法、律。西方民族语言中法与法律的语义区

别。我国当代法学理论和立法用语中法与法律的区别。

法学史上对法的各种界说。法的定义。

## 二、法的特征

法是社会规范的一种。

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社会规范,体现了国家意志对各类行为的评价。

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基本内容的社会规范,具有特定的逻辑结构。

法是以程序性为重要标志的社会规范。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障手段的社会规范。

## 三、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理论在法理学中的地位。

法是国家意志的规范化表现,具有国家意志性;统治阶级或集团的意志在国家意志中占居主导地位,法具有阶级性;任何有效统治都必须满足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共同需要,法具有社会性;意志和需要的基本内容归根结底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法具有物质制约性。

# 第二章 法的要素

## 一、法的要素释义

法的要素是法的基本组成成分或因素。

国内外关于法的要素的各种重要学说。

## 二、法律规则

法律规则的概念。关于法律规则逻辑结构的各种重要学说。

法律规则的种类。权利规则、义务规则与复合规则。强行性规则与任意性规则。确定性规则、准用性规则与委任性规则。调整性规则与构成性规则。

## 三、法律原则与法律概念

### (一) 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的概念。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法律原则的种类。基本原则与具体原则。公理性原则与政策性原则。实体性原则与程序性原则。

法律原则的功能。

### (二) 法律概念

法律概念的界说。法律概念的种类。法律概念的功能。

## 第三章 法的形式与效力

### 一、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的概念。中外法律史上法的渊源的主要形态。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 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与系统化

法律文件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概念。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系统化的涵义及其意义。

法律清理。法律汇编。法典编纂。

### 三、法的分类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实体法与程序法。根本法与普通法。一般法与特别法。国内法与国际法。公法与私法。

### 四、法律效力的层次

法律效力的概念。规范性文件的法律效力与非规范性文件的法律效力。

法律效力层次与法律效力位阶的涵义。区分法律效力层次、明确法律效力位阶的意义。

区分法律效力层次的原则。高位阶法优于低位阶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

### 五、法律效力的范围

法律效力的范围的概念。法律的对象效力(对人效力)。法律的空间效力。法律的时间效力。

## 第四章 法律体系

### 一、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法律体系的概念。法律体系与法制体系、立法体系、法学体系和法系的区别。

法律部门的概念。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 二、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当代中国主要法律部门概述。国内法体系与国际法体系的关系。一国两制状态下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特点。

##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 一、权利与义务的概念



关于权利与义务的代表性界说。

权利的定义。义务的定义。权利和义务在法律概念体系中占居核心地位。

## 二、权利与义务的分类

应有权利和义务、法定权利和义务与现实权利和义务。基本权利和义务与普通权利和义务。绝对权利和义务（对世权和对世义务）与相对权利和义务（对人权、对人义务）。作为权利和义务与不作为权利和义务。第一性权利和义务与第二性权利和义务。

## 三、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结构上的相关关系，两者相互依存，互为存在条件。

数量上的等值关系，在社会的权利、义务分配格局中，两者总量相等；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两者相互包含，互为界限。

功能上的互补关系，权利提供不确定指引，是一种激励机制；义务提供确定指引，是一种约束机制。

价值意义上的主辅关系，在现代法制中，为保障平等的权利而设定平等的义务，义务约束是为保障权利的实现而服务的。

## 四、人权

人权的概念。人权与公民权的关系。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观。人权的国内法保护。人权的国际法保护。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的定义。法律责任与义务的联系和区别。法律责任的特点。

## 二、法律责任的种类

惩罚性责任与非惩罚性责任。违宪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与公平责任。

## 三、归责与免责

### （一）归责

法律责任构成的概念。责任能力。行为人的过错。行为的违法性。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行为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 （二）免责

免责事由的概念。责任赦免。责任豁免。时效届满。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权利放弃。不可抗力。意外事件。

## 四、法律制裁

法律制裁的概念。法律制裁与法律责任的关系。法律制裁的功能。法律

制裁的种类。

## 第七章 法律关系

###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的定义。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的特征。法律关系是以法律规范为前提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是以权利和义务为纽带的社会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障手段的社会关系。

### 二、法律关系的种类

平权型法律关系与隶属型法律关系。第一性(调整性)法律关系与第二性(保护性)法律关系。绝对法律关系与相对法律关系。

### 三、法律关系的主体与客体

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权利能力的概念。自然人与法人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与责任能力的概念。自然人与法人的行为能力。

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 四、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与消灭

法律关系形成、变更与消灭的涵义。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与消灭需具备两方面的条件,抽象条件是法律规范的存在,具体条件是法律事实的存在。

法律事实的概念。法律事实与一般事实的区别。事件与行为。确认式法律事实与排除式法律事实。单一事实与事实构成。

## 第二编 法的起源与发展

### 第八章 法的起源

#### 一、法产生的社会背景

##### (一) 原始社会的社会秩序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氏族公社的特点。氏族习惯的概念。氏族习惯与法的区别。氏族组织和氏族习惯是调整社会关系、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力量。

##### (二) 原始社会秩序的崩溃

原始社会后期三次社会大分工及其社会后果。氏族制度解体的原因。国家机构和法律制度是在氏族组织和氏族习惯无力调整社会关系、维持社会秩

序的情况下,作为它们的替代物出现的。

## 二、法产生的基本过程

### (一) 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法是在私有制和阶级逐渐形成的社会背景下,与国家组织相伴发展起来的,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一般调整,从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并逐渐从道德、宗教和习惯等复合性规范体系中分化出来的过程。

### (二) 法产生的基本标志

法的最终形成的基本标志是国家的产生、诉讼的出现和权利与义务的分离。

## 第九章 法的历史类型

### 一、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法的历史类型的定义。法的历史类型的划分及其更替规律。

### 二、古代法律制度

奴隶制法的基本特点。封建制法的基本特点。西欧封建制法与中国封建制法的各自特点。

### 三、近、现代资本主义法律制度

资本主义法的基本特点。资本主义法首次确立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近代资本主义法与现代资本主义法之间的不同特点。

法系的概念。大陆法系的概念。英美法系的概念。西方两大法系的形成、主要区别及其发展趋势。

### 四、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孕育阶段、确立阶段、初期发展阶段和新时期发展阶段概况。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本质与特征。

### 五、法的历史继承

法的历史继承释义。法的历史继承的根据。法的历史继承性在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中的体现。

## 第十章 法制现代化与法治国家

### 一、法制现代化

法制的概念。法制现代化释义。法制现代化与社会现代化的关系。法制

现代化的目标与法治国家。

## 二、法治国家

法治的概念。法治与法制的关系。法治国家的一般特征。法治国家的经济基础。法治国家的政治基础。法治国家的文化基础。

## 三、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近、现代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

依法治国释义。确立依法治国方针的伟大意义。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途径。

# 第三编 法的作用与价值

## 第十一章 法的作用

### 一、法的作用的概念

法的作用释义。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对法的作用的理解。

法的作用的分类。整体作用与局部作用。预期作用与实际作用。积极作用与消极作用。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 二、法的规范作用

指引作用。评价作用。预测作用。教育作用。强制作用。

### 三、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政治统治职能的涵义。法的政治统治职能的基本内容。法的社会公共职能的涵义。法的社会公共职能的基本内容。政治统治职能与社会公共职能的关系。

### 四、法的作用的有限性

“法律虚无主义”与“法律万能论”。关于法的作用有限性的原因分析。

## 第十二章 法的价值

### 一、法的价值释义

法的价值一词在国内外法学文献中的三种语义。法的目的价值指法所能够保护和增进的价值(美好事物),如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社会公平、自由与秩序等;法的形式价值指法自身所具有的价值(优良品质),如逻辑严谨、明确、简洁等;法的评价标准指法所包含的指导价值判断的准则。

## 二、法与秩序

秩序是法的主要目的价值之一。以等级特权为基础的秩序与以平等权利为基础的秩序。法对秩序的维护作用。

## 三、法与自由

自由是法的主要目的价值之一。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法对自由的保护作用。

## 四、法与正义

正义是法的主要目的价值之一。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法对正义的保障作用。

## 五、法与效率

效率是法的主要目的价值之一。法对效率的促进作用。

# 第四编 法的运行

## 第十三章 立 法

### 一、立法与立法权

立法的概念。立法权的概念。我国现行立法权限划分体制。

### 二、立法指导思想与立法的基本原则

中国共产党的现行基本路线是我国立法指导思想的核心内容。

我国立法的基本原则。法治原则。民主原则。科学性原则。稳定性与连续性原则。

### 三、立法程序与立法技术

立法程序的概念。立法程序对法制建设的意义。立法的准备阶段。立法议案的提出。立法议案的审议。立法议案的表决。法律的公布。

立法技术的概念。立法技术的种类。

## 第十四章 法的实施

### 一、法的实施的概念

法的实施释义。法的实效。法的实现。

### 二、法的实施的基本环节

执法的概念（广义与狭义）。执法的功能。执法的原则。

司法的概念。法的适用的概念(广义与狭义)。司法的功能。司法的原则。  
法律监督的概念。法律监督的功能。我国法律监督的体制。  
权利的行使与义务的遵守。

## 第十五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 一、法律解释的概念

法律解释的定义。法定解释与非法定解释。法律解释的必要性。我国现行的法定解释权划分体制。立法解释。行政解释。司法解释。

### 二、法律解释的原则和方法

#### (一) 法律解释的原则

合法性原则:符合法定解释权限,不得越权解释;对低位阶法律的解释不得抵触高位阶的法律;对法律概念和规则的解释不得抵触法律原则。

合理性原则:以党的政策和国家政策为指导;符合客观规律和社会公理;尊重公序良俗;适应社会现实与发展趋势。

#### (二) 法律解释的方法

语法解释。逻辑解释。系统解释。历史解释。当然解释。字面解释。扩张解释。限制解释。

### 三、法律推理

法律推理的概念。形式推理的涵义。演绎推理。归纳推理。类推推理。实质推理的涵义。实质推理的特点。

## 第五编 法 与 社 会

## 第十六章 法 与 经 济

### 一、法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生产方式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主要内容。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对法的决定作用在法的产生、法的基本内容、法的历史发展等方面的体现。

法对经济关系的反作用。作为第一生产力的现代科技对现代法的影响。现代法对现代科技发展的作用。

### 二、法与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基本特征的法律分析。市场经济与现代法制的内在联系。

建立和完善我国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我国法律对市场经济建设的服务作用和促进作用。经济体制改革与法制建设的相互关系。

## 第十七章 法与政治

### 一、法与国家权力

国家权力的概念。法与国家权力相互关系的历史发展。法治国家中法与权力的关系。

### 二、法与党的政策

坚持共产党的领导与坚持依法治国方针的关系。法与党的政策的一致与区别。正确处理法与党的政策的关系。

### 三、法与民主政治

民主政治的概念。民主政治一般特征的法律分析。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两者间的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相互保障、相互促进关系。

## 第十八章 法与道德

### 一、法与道德的一般关系

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的区别。

法律思想史上关于法与道德之间关系的三个理论争点：法与道德在本质上的联系，恶法非法与恶法亦法；法与道德在内容上的联系，道德义务转化为法律义务的限度；法与道德在功能上的联系，法律主治与道德主治。

### 二、法与道德的相互作用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对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促进作用。

# 中国法制史教学基本要求

---

## 导 论

### 一、中国法制史的概念与研究范围

简要介绍中国法制史的概念与研究范围。阐述中国四千年法制概况。主要包括：

(一) 奴隶制法制时期，分为夏、商法律制度和西周、春秋时期的法律制度两部分；

(二) 封建制法制时期，分为初建时期（战国、秦、汉）、发展时期（三国、两晋、南北朝）、成熟时期（隋、唐）和封建社会后期（宋、元、明、清）四个部分；

(三) 近代法制时期，分为清末法律制度、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制度、民国北京政府法律制度和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及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五个部分。

### 二、中国法制史学科的发展与研究状况

介绍中国法制史学科的发展与研究状况，以及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意义和课程的安排与设置。同时介绍学习中国法制史应注意的几个问题，主要包括：

- (一) 坚持正确的研究方向和科学的研究方法；
- (二) 领会中国传统法制发展的历史阶段性；
- (三) 理解中国传统法律精神所体现的伦理特征；
- (四) 把握中国传统法典结构所体现的哲学特征。

## 第一编 古代法律制度

### 第一章 夏、商法律制度

#### 一、中国法的起源

概括讲解中国法的起源，阐明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起源的一般原理和中国国家与法的起源特点：



- (一) 讲述中国古代关于法的起源的几种观念；
- (二) 中国早期“刑”、“法”、“律”的内涵及其演变。

## 二、夏代的法律制度

讲授内容包括：

- (一) 讲述夏代法律制度中的“天讨”、“天罚”的神权政治法律观；
- (二) 介绍有关《禹刑》、夏代的罪名与刑罚；
- (三) 夏代的监狱。

## 三、商代的法律制度

详细讲授商代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

- (一) 商代法律思想的发展；
- (二) 主要法律形式及其主要罪名和刑罚制度；
- (三) 民事、婚姻、继承制度；
- (四) 司法体制与神明裁判。

# 第二章 西周时期的法律制度

## 一、西周时期的法律思想

概述西周初期法律思想的发展，重点介绍从“天讨”、“天罚”思想到“以德配天”、“明德慎罚”思想的发展及其对后世的影响。

## 二、西周时期的主要法律形式及礼刑关系

详细讲授西周时期的主要法律形式，特别是西周时期礼与刑的关系。重点阐明两个问题：

- (一) 礼的渊源、性质和作用；
- (二) 礼与刑的关系。

## 三、西周时期的刑法制度和民事、婚姻、继承制度

重点讲授西周时期的刑法制度和民事、婚姻、继承制度。包括：

- (一) 刑罚体系；
- (二) 刑法原则与刑事政策；
- (三) 民事、婚姻（婚姻原则、六礼制度、七出三不去）、继承制度。

## 四、西周时期的司法诉讼制度

讲授西周时期的司法诉讼制度。包括：

- (一) 司法机关；
- (二) 主要诉讼制度与监狱制度。